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豁免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認沽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20年6月22日,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前提是通函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羅威德先生和陳海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黃敬安先生。